# 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（不属于可不提供）

本公司**北京中兴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**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﹝2020﹞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**北京中兴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**（联合体）参加  **佳木斯市朝鲜族基础教育中心**  的 **塑胶跑道造价服务**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塑胶跑道造价服务 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**北京中兴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**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7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642.5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655.79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中兴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 日 期：2024年5月16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# 九、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

（不属于可不提供）

**无。我投标人不属于监狱企业。**

提供由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中兴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4年5月16 日

# 十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**我投标人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**

（不属于可不提供）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中兴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4 年5月16 日